

关于各类奖金补贴 个人所得税计税规则说明

为帮助扣缴义务人了解各类补贴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税规则，公平税负，规范和统一扣缴行为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政策规定

（一）综合所得。包括：工资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在取得收入时由支付方预扣预缴税款，次年3月1日-6月30日期间由纳税人自行汇算清缴，税款多退少补。

（二）工资薪金所得。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取得的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正常工资、各种名目奖金、津贴、补贴均属于工资薪金所得范围，应当依法按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解读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规定：工资、薪金所得，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

2.从目前我市工资薪金发放形式看，个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两部分：一是财政结算中心统一发放的工资部分，包括第13个月工资；二是由各单位自行发放的各类奖金、津贴、补贴等。

二、一般性收入项目

从目前我市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结构来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属于不征税项目，不需要申报的：

1. 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发放的独生子女费、托儿补助费，以及干部职工退休时按规定一次性将取得的独生子女补助；
2. 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取得的差旅费津贴，即：180 元/天·人。

解读：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通知(国税发[1994]89 号)第二条第(二)款规定：下列不属于工资、薪金性质的补贴、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、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，不征税：

1. 独生子女补贴；
2. 托儿补助费；
3. 差旅费津贴。

（二）需要申报但不需计算缴纳个税的：

1. 省级人民政府及以上部门发放的精神文明奖，由扣缴单位按照“偶然所得”→“免税收入”——“省级、部级、军级奖金”申报；

解读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第四条规定：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，以及外国组织、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、教育、技术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省直机关工委、各厅局、市、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评选的文明单位称号取得的奖金，应当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2. 政府规定标准发放的公务用车补贴，由扣缴单位按照工薪所得→“扣除”→“其他”申报。

解读：

目前我省执行的标准：650 元/月·人（科级）、960 元/月·人（副处级）、1040 元/月·人（正处级）……

此外，对事业单位中属于公务员身份的人员（一般是中高管），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的公务用车补贴按照该条规定申报。

3. 政府规定标准发放的取暖补贴，由扣缴单位按照工薪所得→“扣除”→“其他”申报；

除上述收入项目外，其他所有工资（包括“十三薪”）、各种名目奖金、津贴、补贴均属于应税范围（包括但不限于未休假补贴、绩效考核奖、综合治理奖、平安建设奖等）。

扣缴单位应按照税法规定在发放时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。年度终了后，依法需要办理退（补）税的干部职工，应在 3 月 1 日-6 月 30 日期间自行办理汇算清缴申报，税款多退少补。

三、补扣税款的时间

（一）追溯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放的各类奖金、津贴、补贴等属于工资薪金所得的收入，无论该项收入是哪一年的奖金、补贴、津贴，只要是今年发放的，均属补扣税款范围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：12 月 15 日前（法定申报期内）全面完成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办理申报必须在法定申报期内，逾期系统会自动产生滞纳金。

四、扣缴申报方式

根据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发放形式，区别以下情形确定申报补缴方式：

（一）一处发放。即：工资、奖金、津补贴都在一处发放（本单位或是财政支付中心）。

将此次需补缴个税的收入总额与 11 月份工资总额合并，重新计算 11 月份应扣缴的税款，并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办理扣缴申报入库。

举例：某单位 11 月 10 日已发放工资，税款已代扣，待次月 15 日内申报入库。该单位职工李某 11 月 10 日应发工资 10000 元，应交税款 100 元。单位根据本次整改要求，统计出李某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未扣税补贴奖金共 40000 元，则该单位应将李某 11 月份应发工资 10000 元与 40000 元合并，按照 50000 元重新计算出 11 月应交税款为 2000 元(假设数)。单位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按照该税款申报入库。由于该单位已经预扣 11 月份工资个税 100 元，则此次整改应补缴个税为 $2000-100=1900$ 元。

(二) 两处发放。即：正常工资由财政统发，其他奖金、津补贴由任职单位发放。

按照谁发放谁扣缴的原则，由原奖金、津补贴发放单位将此次需补缴个税的收入总额，直接作为 1 个月的工薪收入，不扣除任何项目(包括但不限于三险一金、“起征点”5000 元等)，直接找适用税率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并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办理扣缴申报入库。

举例：某单位职工张某 11 月 10 日已发放工资，税款已由财政部门代扣。11 月份本单位未发放任何收入。单位根据本次整改要求，统计出张某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未扣税补贴奖金共 40000 元，则该单位应按照收入 40000 元，不扣除任何项目，直接对应税率表计算应补缴个税为： $40000 \times 10\%$

—2520=1480 元。单位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按照该税款申报入库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由于工资薪金所得实行累计预扣法，11 月份的税款计算直接影响 12 月份的税款计算。因此，不论是一处发放还是两处发放的单位，务必在发放 12 月份工资奖金之前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完补缴税款，否则会造成 12 月份当月税款计算不准确，也无法将准确的税后工资或奖金发放给职工。

五、重要提醒

（一）依法办理税务登记。未办理税务登记（扣缴登记）的单位，请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不重复扣除 5000 元。为减轻干部职工年度汇算压力，对两处取得工资薪金、奖金、津补贴的，只能在一处扣除 5000 元，以避免干部职工都要汇算且产生大额补税。根据我市发薪情况，财政统发的，每月 5000 元的费用扣除由财政支付部门在计税时扣除，本单位在发放其他奖金、津补贴计算扣税时，不再扣除 5000 元。（此规定年初已向市财政统发单位明确过）

（三）确保整改全覆盖。除在职职工外，对于退休、调离的职工，凡是 2021 年在本单位取得过补贴奖金并且未按规定扣缴税款的，扣缴单位应履行扣缴义务，逐人通知，确保补缴税款到位。

(1) 2021 年度之前退休、2021 年度发放奖金补贴的，任职受雇时间可选择 2021 年 1 月 1 日。此时，扣缴端自动累计扣除减除费用至补扣税款的当月。

(2) 2021 年度退休并取得奖金补贴的，任职受雇时间选择其领取退休金的当月，以避免本年度内重复扣除减除费用。

(3) 调出人员，任职受雇时间选择 2021 年 11 月 1 日（或计税的月份，如 12 月），并不再扣除减除费用 5000 元，具体操作：（扣缴端）人员信息采集→人员受雇从业信息→是否扣除减除费用（是/否），选择“否”。

(4) 状态恢复。补扣计税、申报工作结束后，应立即将退休、调出人员的任职受雇信息恢复“非正常状态”。

（四）按时办理汇算清缴。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是公民的法定义务。需要办理退（补）的干部职工，应当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办理上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。特别是两处发放工资薪金、奖金、津补贴的职工，一般情况下都需要办理年度汇算。对逾期不办理汇算且需要补税的，系统将按日自动计算、加收滞纳金。各扣缴单位有责任提醒和协助本单位职工做好年度汇算的各项工作。

各单位在办理扣缴申报中遇到的问题，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咨询。

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

2021.11.23